

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催告书

榕晋城管催字〔2025〕00540号

林嬿：

你（单位）在晋安区岳峰镇金鸡山南侧正茂山南筑（正茂望山筑）15#楼1至2层03商业楼顶搭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08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限期拆除决定书》榕晋城管限拆决字〔2025〕00540号，限你（单位）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叁日内依法履行自行拆除在楼顶搭建的违法建设义务。你（单位）逾期未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于2026年03月25日前履行上述义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2026年03月18日